

海关总署公告 2012 年第 32 号

为便于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正确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保障海关商品归类的统一，海关总署决定对部分已公布的商品归类决定进行文字更正（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更正的商品归类决定 - (略)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資料來源: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網站

<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1/info377228.htm>